

#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

依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」：

(一)、**108 學年度 至 110 學年度** 入學學生之畢業條件：

- (1)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(2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、**111 學年度 起** 入學學生之畢業條件：

- (1)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(2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